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鑑彪博士(「**蔡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以下為蔡博士的履歷詳情：

蔡鑑彪博士，69歲，為執行董事。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兼顧問。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中醫研究院的中醫學學士學位。

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任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蔡博士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博士之委任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根據服務合約，蔡博士有權收取按12個月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後釐定。

蔡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因個人原因辭任。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2,57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蔡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
- (ii) 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概無有關委任蔡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博士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梁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女士及梁博士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宇齡先生及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國華先生、梁博士及徐立之教授）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規定提名委員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因此，女性董事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應由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女士及梁博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